

地方法学学会



工作动态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发
总第 71 期

2019 年
第 12 期

典型经验

助力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
—— 省级法学会稳步推进成立党内法规研究会

助力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 省级法学会稳步推进成立党内法规研究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地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要“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党内法规制度的学习、研究和教育迫在眉睫。为进一步加强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助力依法治省，服务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吉林、山东、北京、陕西、广东和河南省级法学会相继成立党内法规研究会。现将六省级党内法规研究会成立情况通报如下：

一、吉林省法学会

2017年10月28日，吉林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成立大会暨党内法规建设专题报告会在省委党校举行。省法学会会长李申学、常务副会长姜德志，中央党校一级教授张恒山、省委党校副校长宋文新、省委办公厅法规处处长甘雯出席。姜德志在成立大会上讲话。

姜德志在讲话中指出，在党的十九大刚刚闭幕之际，省法学会成立党内法规研究会，是省法学会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构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统筹推进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伟大事业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落实省委部署、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省开拓的又一新的领

域。他强调，加强党内法规研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要紧密联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最大的实际，在伟大梦想、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的总体布局中开展研究；紧密联系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实际，在伟大工程的总体格局中开展研究；紧密联系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这个实际，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总体格局中开展研究；紧密联系新时代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整体格局中开展研究。省法学会成立党内法规研究会，就是通过建立一个平台和载体，集中法学法律研究资源，把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把教学、科研和法治及管党治党实务无缝对接，对上架好天线，为党和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建言献策，发挥好智库作用，对下接好地气，为群众提供宣传和服务，发挥好党和人民群众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让党的惠民政策惠及每个百姓。架天线，要有高度，要体现新时代的新作为；接地气，要有深度，要广泛动员民智民力，为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聚焦最大的正能量。

当选会长尹奎杰提出，一要打好基础，做好服务。做好研究会的发展规划，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把专兼职研究力量团结起来。秉持服务理念，为研究会的工作和会员的研究、合作、交流提供有力保障。二要搭建平台，整合资源。着力推动研究会与省内和全国学术界广泛联系，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和合作机制，搭建交叉性、综合性研究平台。三是产出成果，打造智库。以提高决策服务能力、提升学术影响力和话语权、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党内法规研究智库为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经验研究、对策研究、规律研究、基础研究，围绕党内法规体系构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有效衔接、党内法规的创制实施监督、党规党法实施评价体系等问

题和课题展开研究，助力新时代法治国家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

吉林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宗旨是组织协调国内专家、学者和从事党内法规实务的工作者，开展党内法规研究和交流活动。发挥研究会的人才优势和学术研究能力，立足本省，围绕“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学习、借鉴、比较、创新角度，为省委制定和适用党内法规提供决策咨询意见；为各级党委和党委部门正确适用党内法规提供智力支持，促进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

成立大会后召开了党内法规建设专题报告会。张恒山教授在报告会上作党内法规研究的专题报告。他从党内法规研究的意义、现状、理论和实践等4个方面，阐述了党内法规的本质属性、外延、制定主体、执行，党规与国法的内涵与区别、衔接与协调等党内法规研究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二、山东省法学会

2017年11月11日，山东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在济南成立。山东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任伟、山东大学副校长胡金焱、《社区党建》杂志社社长孟宪荣、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任王伟国等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全省高校、研究机构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80余人参加成立大会。

任伟在讲话中指出，在党内法规建设工作深入推进之际，党内法规研究会成立可谓恰逢其时，广大专家学者要牢牢把握时代所带来的研究机会，充分利用广阔的研究资源，切实推进党内法治理论与实践创新。十九大报告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到更加重要的地位，希望研究会强化政治引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推动省内外学术交流，在创新研究、智库建设、人才培养等多方面为新时代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会议宣读了山东省法学会关于成立党内法规研究会的批复，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山东大学法治中国研究所所长肖金明当选为研究会会长。肖金明表示，山东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覆盖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地方党政关系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完善党内法规实践机制和方式等重大课题展开深入研究，推进党内法治理论创新，推动党内法规人才培养工作，发挥智库作用，为党内法规学科建设和党内法治实践创新做出应有贡献。

成立大会结束后，由山东省法学会、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共同主办，山东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山东大学法治中国研究所承办的“新时代党内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创新”学术研讨会接续召开，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会议主题，就“十九大精神与党内法治”“依规治党、依法执政与依法治国”“党规与国法的关系”“党内法治实践创新”等具体议题展开广泛而深入的研讨，取得了广泛共识。

三、北京市法学会

2018年1月28日，“北京党内法规研究会”正式成立。来自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法学会等部门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以及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科院、北京市委党校等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90余人出席了本次大会。

北京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唐铮处长首先宣读了《“北京党内法规研究会”成立工作告知单》，并提出“把准政治方向、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职能、打造知名品牌社团”等要求。

北京市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杜石平同志在致辞中介绍了北京市党内法规研究的现状。他强调，党内法规研究目前仍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短板，落后于实践发展的需要。北京市法学会旨在服务法治实践，有责任推动理论研究的发展，市法学会全力支持成立北京党内法规研究会并将大力支持研究会以后的工作，为促进党内法规的研究和实践服务。

中央办公厅法规局研究室主任张禹同志提出，党内法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理论是基础。虽然近几年有关研究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许多高校和科研院所也都成立了相关研究机构，但仍存在力量不足、基础薄弱等问题。他希望，北京党内法规研究会能利用好独特优势，为我国党内法规研究实践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更好的成果。

新当选会长王勇教授在总结致辞中指出，推进党内法规研究要紧跟时代步伐、抓住时代主线，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他强调，开展党内法规研究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既要有政治站位，又要有实践特点，还要有理论品味。为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助力。

四、陕西省法学会

2018年11月17日成立的陕西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挂靠单位在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研究会是组织党内法规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开展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党内法规学术交流与合作，推进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创新发展，为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的重要力量。

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党内法规学科和专业领域的研究者开展党内法规研究，推进党内法规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文化创新，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供理论支持；按照《陕西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章程》开展专题研究和学术交流，举办党内法规知识培训、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编辑出版党内法规书籍资料，推进党内法规学科建设；积极搭建党内法规研究平台，汇聚省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推进形成党内法规研究共同体，开展党内法规协同创新研究，繁荣党内法规学术研究；时刻关注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紧密关注省委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计划和安排，密切联系党内法规实践，积极参与有关党内法规制定的起草、修改、咨询、论证等工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建言献策；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参加申报各级研究课题，组织评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里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推出一批有影响、可转化、可应用的党内法规研究成果，服务党内法规实践。

五、广东省法学会

2019年4月21日，广东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成立大会暨“党规与国法的衔接协同”学术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举行。本次会议由广东省法学会主办，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法学院承办。省、市级单位从事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工作的80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姜滨在讲话中强调，党内法规理论研究，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底线；深入开展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重点围绕党的领导法治化命题，推动党内法规理论与法学理论的融合发展，将法学理论的

优秀成果借鉴和运用到党内法规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积极服务依法执政依宪执政。

当选会长石佑启在讲话中表示要紧紧围绕研究会的宗旨，恪尽职守，竭尽全力，认真履行职责，务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实施中央有关党内法规工作的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搭建党内法规研究交流平台；健全研究会的各项制度机制，为各位同仁的研究工作提供高效服务；通过推出一批党内法规高水平研究成果，以贡献扩大影响，不断推进党内法规研究会工作新发展。

成立仪式结束后，召开了“党规与国法的衔接协同”学术研讨会。

六、河南省法学会

2019年6月25日，河南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成立大会在郑州大学举办，河南省法学会会长刘满仓，省委副秘书长郝常伟，郑州大学党委书记牛书成，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李承先等出席大会并为研究会揭牌。河南省委副秘书长陈维忠当选为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

郝常伟指出，河南省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会成立，是河南省法学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喜事，也是河南省党内法规事业发展的一件大事、要事，对汇集全省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和实践者智慧，推动党内法规研究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他强调，研究会的建设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理论研究、学术交流、法规实践的全过程各方面。要发扬务实学风，立足于党内法规建设实践，紧密联系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实际，注重破解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实现理论研究与法规实践两促进、两提升。要服务发展大局，围绕贯彻中央及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大部署，开展调查研究，深入谋划思考，为服务省委决策提供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李承先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九大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成立党内法规研究会既是河南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构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推进依法治省的具体体现。希望研究会成立后要坚持以党建促会建，不断加强对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力服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实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新型智库，在党内法规理论和实践研究上有所作为，在服务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为研究会第一任会长，陈维忠表示将从致力于打造新型高端智库、致力于打造理论研究高地、致力于打造法规人才基地三个方面，努力将研究会打造成党内法规研究的知名品牌，推动河南省党内法规研究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应有贡献！